

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
聯絡人：楊莉敏
聯絡電話：02-26526688#6503
傳真：02-2789133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中信(投信)字第1070625303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內部

主旨：謹通知英傑華投資終止定期定額申購英傑華投資子基金(已撤銷核備)通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英傑華投資可變資本投資公司(下稱「本基金」)，因其登記暨移轉代理人-RBC Investor Services Trust Singapore(下稱「RISTS」)之代名人(nominee services)模式之變更，並依據歐盟最新反洗錢及反資恐相關法律規定，RISTS提供之代名人服務將於2018年12月28日終止(下稱「終止日」)。在終止日後，RISTS將不再接受透過代名人服務之基金新申購。RISTS對於本基金及台灣投資者之代名人服務概不負責。惟於終止日後，RISTS仍將繼續提供運營方面的支持，繼續處理基金贖回作業。
- 二、依本基金管理機構-英傑華投資盧森堡有限公司通知，自2018年8月1日起，本基金將終止接受客戶對本基金定期定額申購之請求。惟依據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相關規定，本基金銷售機構仍得隨時為其客戶辦理基金贖回作業，不會產生贖回費用。
- 三、檢附中英文國外通知書及公告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先鋒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鉅亨網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、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、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凱基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銀行信託部、合作金庫銀行財管部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、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。

副本：無

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